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蘇筱嵐

電話：04-7112175*46

傳真：04-7129659
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5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063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（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應強制安置者版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溪湖國小學務啟文:110/02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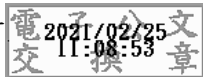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682

無附件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